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審議協調小組」112年度第5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2月25日下午1時40分

貳、地點：公路總局3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局長聰利

紀錄：衛俊安

肆、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伍、會議結論：

一、通案部分：

(一)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覈實檢討推動之必要性及公益性，並應善盡告知民眾之義務，積極邀請民眾參與相關先期作業並協調可行方案，且應全程資訊公開，俾消弭爭議、提升執行效率；另獲核定補助之道路新闢拓寬計畫，地方政府應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業進程及會議結論予大眾瞭解。

(二)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致力維持生態與建設間之平衡，減少自然環境衝擊，研擬有效保育對策，以確保環境永續發展；獲核定補助之分項計畫，請確實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於計畫各階段將相關檢討評估作業納入辦理，並研議建立友善資訊公開平台，將相關資訊依工程作業階段適時公開。

(三)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公共工程於各階段皆應審慎評估，

因地制宜並依環境條件設計，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消耗增加環境負擔，爰請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規劃及施工事宜。

- (四) 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使用綠色材料、焚化及再生粒料之提案，應審慎評估規劃並統計使用材料之數量等資料，做為未來結案報告績效之標的，無法配合使用者亦須於計畫書內詳實說明相關原因及配套措施。
- (五) 道路建設提案應具前瞻性之思維及規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補助推動之道路環境綠美化、人行空間改善、行人易肇事之路口改善及機慢車安全設計元素(如車道配置之標線劃設考量機慢車合理行駛空間、路口轉向車道配置與車道寬檢討等)等重點項目，地方政府亦可應用於生活圈計畫提案內，除增加整體計畫之亮點及效益、促進區域發展及滿足交通需求外，亦可減少未來維管之經費及再次修建之可能性。
- (六) 地方提案如連結縣級以上風景區或重要遊憩區，若道路寬度條件許可，地方政府應於提案獲核定後一併辦理道路景觀改善，以提升沿線景觀美質，延伸遊憩觀光空間，同時塑造道路之觀光功能與價值。
- (七) 獲補助案件執行時應將過往工程遭遇如用地抗爭及管線遷移等處理經驗賡續傳承，並於施工前確實預為與相關權責機關或管理單位溝通協調，避免於執行階段因行政作業疏漏或管

線位置調查不確實等情事影響工進。

- (八) 獲補助案件執行中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須辦理修正計畫，請各地方政府注意時程，加速相關行政作業及提報審議，本部分亦請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及局內管考單位加強督導。
- (九) 獲補助案件完工尚未進行納編公路系統程序者，請地方政府儘速辦理。
- (十) 因應營建物價調漲，地方提案應檢討編列合理預算及單價，並視工程規模及特性適度編列工程預備費。
- (十一) 獲補助案件尚未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者，請各地方政府於核定函文到府後1個月內完成，並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備查，如未及於期限內完成或民眾反對居多者，將予檢討撤銷補助。
- (十二) 提案報告書應依照本局最新一期生活圈計畫提報須知之附件二所列格式撰寫，請確實檢討補正。
- (十三) 提案若有符合提升用地經費上限比率者，除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外，亦請再行檢核經費是否正確。
- (十四) 另為配合政策及研究分析需求，請於各提案計畫書 3.3 節納入「計畫道路周邊 500 公尺範圍聯繫重要開發區/活動集結點數/遊憩區位/重要幹道聯繫數量」、「道路改善里程數(公里)」、…等生活圈中程計畫績效指標並提

出預期達成目標值。

(十五)因應交通部政策指示，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優先推動改善危險路口，請各地方政府配合研議，並儘速推動已核定補助之路口改善案件；另各補助案件涉及路口改善部分，可參考本局「省道人本安全路口設計原則」辦理相關事宜(可洽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索取資料)。

(十六)「縣市政府受損公路橋梁整建計畫」提案注意事項如下：

1. 地方轄管橋梁維修整建屬地方政府權責，中央補助型計畫整體經費有限，因提案改善態樣眾多，為使資源確實用於急迫改善之案件，建立一致性之補助標準如下：

(1) 提案申請改善橋梁構件 $U < 3$ ：屬例行性養護性質，請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自籌經費辦理。

(2) 提案因河道淤積沖刷致使橋梁橋身或基礎受損，擬採全橋改建方案者：

i. 考量經費龐大且尚須與水利單位協商河道改善方案，請縣府釐清相關問題或應先行辦理先期作業(可行性或綜規)，完成相關作業並確認改善方案後再申請工程經費。

ii. 未改建前地方政府應本於權責針對橋梁進行必要之維修補強及交通管制作

為。

(3) 提案改建涉及引道改善者：

- i. 如橋梁改建涉及本體抬高或拓寬，需一併配合辦理引道改善者，為避免引道改善經費高於橋梁本體改善經費，偏離補助項目之精神，原則以兩端各50公尺為限，超過部分經費由地方政府自籌辦理。
- ii. 另如提案性質偏屬整體路段拓寬改善者，請地方政府依生活圈計畫項下之其他屬性類型計畫規定提報。

(4) 橋梁鋼構塗裝改善：鋼構因鏽蝕影響結構安全，需辦理除鏽作業所必需之局部塗裝，原則予以協助；結構未有明顯受損屬預防性及美觀性之（全橋）塗裝，請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2. 另本局代辦交通部年度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為掌握地方政府橋梁維修辦理情形及強化督導，請於提報計畫書內補充轄管公路及村里道路橋梁維修率提升計畫（格式詳會議紀錄附件）。
3. 地方轄管橋梁維修整建屬地方政府權責，符合本局補助型計畫規定橋梁改善提案將依規定審議協助；不符補助規定之橋梁改善提案或未提報者，地方政府仍應本於權責自籌經費積極辦理改善作業，提升整體橋梁維修率

並確保轄管橋梁通行安全。

- (十七)須修正提案資料者，請儘速提送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審視外，另需至本局提案系統內更新上傳各項資料。

二、花蓮縣政府

- (一)「花 51 線豐濱一號橋改建工程」等 9 件受損公路橋梁整建計畫提案

1. 本次縣府提報 9 件受損公路橋梁整建計畫，包含 13 座橋梁之全橋改建事宜，因位屬偏鄉且涉及民眾通行安全，本局原則支持縣府盤點受損公路橋梁並辦理改善事宜，惟經審議其改善方案及急迫必要性尚需補充說明，退請縣府再行檢討，如有符合生活圈計畫規定者再循相關程序申請，不符者或屬一般維修養護性質作業者則請自籌財源辦理改善。
2. 下列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納入檢討，並請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協助輔導：
 - (1) 縣府所報 9 件提案計 13 座橋梁改建，經檢視部分橋梁未有 $U \geq 3$ 之構件，其餘橋梁雖有 $U \geq 3$ 之橋梁構件，惟部分構件非屬主要結構構件，或是其損害型式為混凝土開裂剝落等可採維修方式辦理改善者，全橋改建之需求仍須檢討。考量生活圈計畫整體經費有限，相關資源需用於急迫必要之提案，請縣府再行檢視其損害情形，檢討是否可採維修之方式進行改善。

- (2) 所報橋梁改建包含引道改善，惟計畫書內均未有標示其長度，請再行檢討修正。
- (3) 縣府表示所報橋梁建造年限已久，不符既有耐震規範一節，建請檢視其功能性或結構是否已有不堪使用之情形，排列優先順序後再逐步改善。
- (4) 另所報橋梁如屬瓶頸路段，亦可檢視評估實際交通需求並研擬改善方案，循本局生活圈計畫項下「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計畫」之規定提出申請。

(二) 「花 13 鄉道水源大橋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等 4 件先期作業提案

1. 該 4 案經審議結論如下：

- (1) 「花 13 鄉道水源大橋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花 81 鄉道學田橋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計畫」等 2 案同意納入補助，2 案中央款額度合計以 500 萬元為限，請縣府配合調整總經費及施作內容。
- (2) 「花 46 線 8K+820-19K+443 危險路段及道路友善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同意納入補助，中央款額度合計以 500 萬元為限，請縣府配合調整總經費及施作內容。
- (3) 「花 62 鄉道紅葉大橋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案因橋體規模龐大且涉及秀姑巒溪水系治理計畫，另簡報內亦表示本區域經濟部水利署將推動堤防建置計畫，請縣府先洽水利單位確認相關計畫推

動時間及須配合辦理事宜，重新檢討期程及須調查評估內容後再行提案申請。

2. 相關審查意見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未獲同意案件亦請參考)，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1) 「花 13 鄉道水源大橋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花 81 鄉道學田橋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計畫」：

- I. 改善方式因涉及水利單位河川治理線等事宜，除請縣府應加強橫向聯繫於各階段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推動事項及經費分擔等情事外，亦請辦理資訊公開，積極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
- II. 本案建請重新檢視橋梁寬度是否與前後道路有銜接，並納入自行車道或人行設施等規劃設計。
- III. 由於花蓮縣全縣為原住民鄉鎮區，依據「原住民基本法」若要進行原住民區道路開發，必須召開部落會議，後續請務必執行相關行政作業。
- IV. 車道配置請採車道瘦身完原則，盡可能縮減車道，以配置慢車道或機車專用道等。
- V. 執行階段建議補充評估各車種交通量及車種比例，以利後續車道斷面配置。

- VI. 花蓮縣境內多項大型橋梁辦理先期作業中，建請縣府評估後續實質工程階段之經費來源及推動順序。
- (2) 「花 46 線 8K+820-19K+443 危險路段及道路友善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
- I. 依現況顯示花 46 線交通量偏小，改善方案是否確有採全線拓寬至 9 公尺之必要性，建請審慎評估，並於執行階段將局部拓寬或彎道改善之改善方案列入評估。
 - II. 承上，請於改善方案確定後再行評估是否需辦理環評作業及申請相關經費。
 - III. 水土保持計畫屬為工程設計階段辦理事項，請於後續工程階段再行申請。
 - IV. 建請重新檢視遙測影像分析及地表地質調查兩項工項之必要性。
 - V. 簡報 P. 45 建請檢討各工項計畫期程，另可行性研究應無用地徵收階段。
 - VI. 簡報 P. 45 經費分攤表補助計畫名稱錯誤，請補正相關表格。
 - VII. 簡報 P. 35 道路斷面圖顯示設施帶設在護欄內側，請再行檢視是否誤繕，應設置在護欄外側方具有安全效益。
 - VIII. 由於花蓮縣全縣為原住民鄉鎮區，依據「原住民基本法」若要進行原住

民區道路開發，必須召開部落會議，後續請務必執行相關行政作業。

IX. 後續除加強養護及防災辦理，並請縣府協助鄉鎮公所推動相關作業，以提升花蓮縣鄉道整體道路服務水準。

三、宜蘭縣政府

(一) 「縣道 191 線二龍河橋維修工程」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
2. 請縣府再行檢視計畫書內容是否有需調整補充處，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二) 「宜 18 線(12K+220-14K+850)拓寬改善工程」 (修正計畫)

1. 本案經審議原則同意，惟計畫書及經費計算尚有需補充說明處，請縣府儘速修正。
2. 相關審查意見，請縣府納入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1)縣府本次預計於原中央補助款額度內將工程結餘經費用於新增之用地徵收經費，惟生活圈計畫規定不予補助既成道路之用地取得費費，爰新增用地是否屬既成道路?請縣府於計畫書內補充。

- (2)請東區養護分局就縣府提報內容詳實檢視，並協助依生活圈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第五.(一).1 款規定計算補助款。

四、高雄市政府

「那瑪夏區市道高 134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計畫」(山地原住民鄉(區)道路改善計畫)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惟計畫書、改善工項及經費尚需補充修正處，請市府儘速提報修正資料。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市府列入補充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 (1) 本案請補充說明 A 工區工法修正前後之差異性及緣由。
 - (2) 承上，本案 A 區斷面圖顯示落差 35 公尺，請補充說明處理方式，並請補充說明是否有進行地質鑽探，以佐證 A 區工法之可行性。
 - (3) 石籠為軟性擋土設施，請補充說明本案設置微型樁之緣由及適用性，並請重新檢視 4 公尺微型樁是否能應對邊坡滑動。
 - (4) 簡報 P.6 鋼管護欄管處應朝向行車面，並補充詳細道路斷面配置寬度及單位。

- (5) 計畫書 P.19 請補充高 134 線交通量調查；另計畫書內之服務水準手冊請更新至 2022 年版本，並依據最新版手冊來進行服務水準估算。
- (6) 設計階段建請考量將邊坡修整為緩坡，降低崩坍等災害發生情形；另若不涉及用地拆遷等問題，建請考量將石籠坡度加緩，較能提升穩定性。
- (7) 建請加強改善排水設施，如加大箱涵等。
- (8) 簡報 P.3 顯示部分坡面有崩塌情形，建請重新檢視石籠高度是否能符合現地需求。
- (9) 請補附免辦環評證明文件。
- (10) 後續執行階段，除請市府積極協助區公所辦理外，亦請南區養護分局於設計階段作業提供專業建議。

五、臺東縣政府

(一) 「197 縣道 23k+000-25k+540 道路改善工程」

(新闢拓寬)

1. 縣府提案申請新闢拓寬類型計畫補助，惟本案主要辦理項目為邊坡、排水設施及鋪面改善，不符新闢拓寬增加道路容量提振服務水準之目標，經審議退請縣府重新檢討，並請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協助輔導縣府，依改善內容詳實提案申請。

2. 相關審查意見，請縣府參考：

- (1) 本案僅進行道路鋪面改善、擋土設施及排水設施改善，不符合新闢拓寬補助項目，建請重新檢討計畫提報類型。
- (2) 197 縣道已向前瞻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申請過旗艦型計畫改善，建請補充說明為何當初旗艦型計畫無選擇此路段優先進行改善。
- (3) 簡報 P. 12 顯示排水溝加高，形成與路面有大落差之情形，建請考量設置護欄，或彎道處明溝加蓋，以提升用路人安全性。
- (4) 簡報 P. 12 道路斷面圖與現況圖不符，建請補充說明。
- (5) 簡報 P. 13 建請補充說明是否僅 5 處土地需要取得，而其他路段皆為既有道路。
- (6) 提案如有易致災邊坡改善或瓶頸路段局部拓寬之需求，可循本局生活圈計畫項下「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計畫」相關規定申請；屬鋪面或附屬設施改善者可循本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相關規定申請。

(二) 「197 縣道萬安橋改建工程」(新闢拓寬)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惟計畫書、改善工項及經費尚有需補充修正處，請縣府儘速提報修正資料。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 (1)池上鄉為原民地區，相關道路開發改善是否須依原民法召開會議討論，請補充說明。
- (2)請補附免環評證明文件及檢附生態檢核表。
- (3)本案僅進行橋梁及局部引道拓寬，建請考量前後路段道路銜接之效益，並加強說明待改善之急迫性。
- (4)請重新檢視車道配置，應以與前後銜接道路配置一致為原則，並考量配置自行車車道或人行設施。
- (5)本案鄰近觀光景點，建請考量與台電協調將桿線下地，以美化天際線。

(三)「蘭嶼鄉環島公路(東80)改善計畫」修正計畫

1. 本案經審議原則同意，惟計畫書仍有需補充說明處，請縣府儘速修正並請本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就其修正資料檢視確認。

2. 相關審查意見，請縣府納入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 (1) 本案原核定3億4,663萬預計改善21.4公里，修正計畫後實際執行約10.1公里，執行經費3億3,468萬3,748元，其施作長度由21公里減為10公里而經費支出卻未見有對應之調整縮減，另修正計畫中亦未有與原核定修正計畫之工程數量與單價間之差異分析(如物價指數調整部分是否合理及施作數量與原核定差異甚大之影響原因)，請再行補充。

(2) 本案雖為蘭嶼鄉公所執行，惟蘭嶼位屬偏鄉，其人力物力皆有不足，請縣府應積極協處公所辦理資料修正及後續結案事宜。

六、彰化縣政府

「台 76 線新水交流道聯絡道新闢工程」

- (一)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惟計畫書、改善工項及經費尚需補充修正處，請縣府儘速提報修正資料。
- (二)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1. 請補充說明電桿下地費用與管線單位分攤之情形。
 2. 本案往河道側採箱涵形式辦理拓寬，請補充說明該部分經費是否已詳實檢討，避免後續因箱涵設計問題造成經費調整。
 3. 請補充說明地方說明會是否有邀集反對團體或民眾一同參與，避免後續因民怨造成工程無法執行。
 4. 斷面配置部分請補充說明 3.5 公尺之車道是否可配合政策調整縮減寬度；路肩配置 1 公尺請再行評估縮減，以調整機慢車道寬度或增加設施帶及步行設施。
 5. 本工程部分路段位於都市計畫區內，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請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6. 計畫書第 3 頁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公文請放大成 A4 格式，俾利閱讀。
7. 計畫書第 38 頁二、計畫進度提到「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完成測量及設計作業」，若已完成前述作業，請修正相關文字說明。
8. 計畫書第 38 頁表 5-1 本計畫工程預定建設進度表 都市計畫變更預定 112 年完成，若尚未完成，請修正預定建設進度表。
9. 請依據 2022 公路容量手冊進行道路交通特性及服務水準分析及補充現況交通量調查資料日期。
10. 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開發面達二公頃(20,000 平方公尺)以上，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補充說明本案相關規劃。
11. 請於計畫書內檢附「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表」

七、苗栗縣政府

(一) 「苗 21 線 12K+300-12K+450 處通往鹿場道路改道工程」(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計畫)

1. 本案經審議尚有需補充修正處，請中區養護分局洽縣府安排現勘，確認現況範圍及改善方案後，再行修正資料申請補助。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

- (1) 本路段經常發生落石事件，導致道路設施損壞，請說明是否曾向工程會申請過災修補助？
- (2) 建請重新檢視車道斷面配置，並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來配置車道。
- (3) 本案範圍 150 公尺，請重新檢討工程預算表第柒大項編列地質敏感區調查及安全評估費之合理性。
- (4) 請重新檢討明隧道設置長度及單價合理性，並補充說明坍塌地點及原因。
- (5) 建請補充說明除本次提報路段外，苗 21 線是否有進行其他改善工程。
- (6) 表 5.1 計畫進度表建議改以甘特圖方式表示。
- (7) 南庄鄉為原民地區，相關道路開發改善是否須依原民法召開會議討論，請補充說明。
- (8) 請補附免環評證明文件及「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表」。

(二) 「苗栗縣西湖鄉龍壽橋改建工程」(修正計畫)

1. 本案經審議原則同意。
2. 計畫書第五章之辦理期程及分年經費，請縣府依實際情形修正填報，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